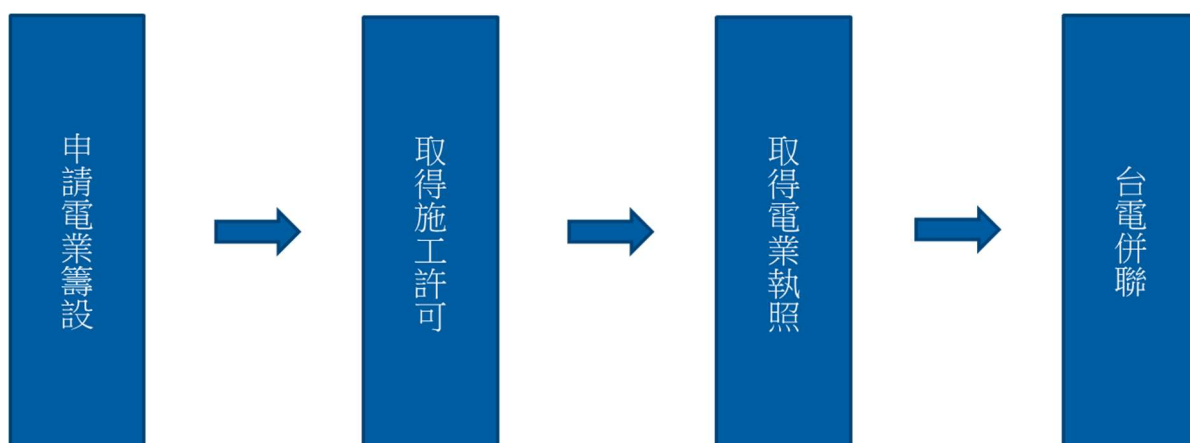


再生能源專區

(太陽能、風力發電、儲能系統、漁電共生等)

建置再生能源案場的主要流程 (原則):



而各個程序所要聯絡的機關、應準備的文件、需留意的細節，都不盡相同，可以簡述如下：

申請電業籌設 (地方政府主管機關)

通常，此程序必須歷經「尋找案場 (地面、屋頂、養殖戶等)」、「簽訂案場租約」、「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」、「台電併聯審查」、「向銀行融資」等步驟，歷時約 2-6 個月餘 (視案場規模而定)。

而如果順利通過此程序，將獲得電業籌設許可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。

申請施工許可 (地方政府工務局等)

原則上，此等程序須經初審、書面審查（能源局核處）、複審等步驟，而應準備之文件及書圖則包含「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」、「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」、「工程計畫書（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）」等資料。

而如果順利通過此程序，將獲得工作許可證。

申請電業執照（經濟部能源局）

通常，此程序須先準備相關資料至地方政府申請，爾後，經濟部能源局會進行「竣工查驗」、「竣工現場查驗」、「電業執照審查」等流程。

而如果順利通過此程序，將獲得電業執照（繳交登記費後）。

台電併聯

最後，再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聯，試運轉後、如無問題，再完成設備登記，就跑完整個流程了！

本事務所就「簽訂案場租約」、「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」、「相關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擬訂」均有實務經驗，可協助承租人、出租人審閱及撰擬案場租賃契約（包含公證事宜），另亦提供出租人（即發電業者）專業的環境影響評估、電業法、電業登記規則法律諮詢等服務。而如行

生相關訴訟，本事務所亦提供專業的訴訟服務。

此外，如向銀行融資，需求專業會計師服務者，本所亦設有會計師事務所可供諮詢。

本事務所目前提供不同的服務方案、專案可供選擇，如有需要，請

電洽再生能源專區負責人 陳東晟律師